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共363 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計82,270,000股獎勵股份,即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須待彼等接納。

有關授予及獎勵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授予日期」):

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82.270,000股,全部將以現有股份形式授予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 2.320港元

收市價:

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 待滿足下文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 (「歸屬日期」): 202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績效目標及2023年股份獎

勵計劃之其他條款(包括下文所披露之退扣機制)後,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按相關比例分三批

歸屬:

對應截至12月31日 止以下財政年度 之業績	歸屬日期	最高 將予歸屬 之比例
2024年	2025年6月11日	約40%
2025年	2026年6月11日	約30%

2026年 2027年6月11日 約30%

績效目標:

(i) 公司層面之績效目標(附註)

三批獎勵股份將各自參考本集團之對應財政年度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較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財政年度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之 百分比升幅(「百分比升幅」)分級歸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之 相應業績	百分比升幅(X)	對應相關財政 年度將予歸屬 之獎勵股份 之百分比
2024年	X≥65%	100%
	50%≤X<65%	80%
	X<50%	0%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之		對應相關財政 年度將予歸屬 之獎勵股份
相應業績	百分比升幅(X)	之百分比
2025年	X≥100%	100%
	70%≤X<100%	80%
2026年	X<70%	0%
	X≥150%	100%
	90%≤X<150%	80%
	X<90%	0%

(ii) 經甄選人士個人層面之績效目標

經甄選人士將於每年根據本集團制定之考核方法進行個人考核。三批獎勵股份將各自根據經甄選人士於對應財政年度之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歸屬。不論公司層面之績效目標是否達到,如經甄選人士個人層面未能達到指定門檻,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已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因未能達到績效目標而未歸屬,則全部或有關部份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

退扣機制: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任何經甄選人士獲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連同有關分派(如有))可能被視為不公平之各種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等情況),則本公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行使退扣權利。

附註: 為釋疑慮,上述績效目標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該等目標及/或目的將會實現之陳述,亦不構成本集團作出之盈利預測或其對業績之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獲授予82,270,000股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經甄選人士姓名/類別

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

杜娟(主席兼執行董事)

1,500,000

彭攀(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聯席公司秘書)

1,500,000

孫力(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張少勇(首席執行官)

1,50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附註1)

67,760,000

關連實體參與者(附註2)

8,510,000

附註:

- 1. 其他僱員參與者指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之僱員 參與者。
- 2.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該等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營銷或其他技術或專業支持之關連實體之高級 管理人員、資深技術人員及各領域專家。

此次授予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其他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相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此次授予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授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經甄選人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ii)概無經甄選人士已授予及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iii)概無經甄選人士為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之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iv)概無經甄選人士為服務提供者;及(v)本集團概無向經甄選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購買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於此次授予後,250,756,873股股份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進行未來授予,及25,075,687股股份可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未來授予。

進行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全球化戰略佈局,夯實並擴大全球供應鏈佈局優勢,優化渠道和產品結構,精進技術與創新實力,持續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因此,此次獲授予獎勵之經甄選人士範圍覆蓋本集團在全球的大部分業務。而此次授予的目的在於向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鼓勵及激勵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長遠戰略作出貢獻。

此次授予中約90%經甄選人士為僱員參與者。該等僱員參與者遍佈世界各地。常駐中國之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發揮重要作用,但海外僱員參與者(包括外派僱員及當地僱員)亦於本集團擔任核心角色,尤其是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及全球化,並逐步轉型為業內之重要跨國企業,他們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本公司2023年8月25日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全品類營銷業務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2023年上半年全品類營銷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4%。本集團一直推動TCL品牌智能終端全品類營銷業務於全球之持續發展。對作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之經甄選人士而言,儘管彼等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直接委任或聘用,彼等與本集團之全品類營銷業務緊密聯繫。誠如上文所披露,獲授予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為關連實體之高級管理人員、資深技術人員及各領域之專家,他們為本集團銷售之商品提供銷售、營銷、研發、品質控制、供應鏈管理、技術及工程支持並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之銷售及營銷平台提供支持。所有該等支持均為本集團業務不可分割之部分,因此,本集團相信,其成功及發展需要該等人士之共同合作及貢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亦將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平台提供更強有力的支持,通過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間建立更緊密之聯繫,從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戰略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向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進行授予可表彰彼等之貢獻,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 擁有者淨利潤|

為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業績,經董事會可能不 指 時釐定之剔除有關非現金項目、投資及非流動資 產交易後之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淨利潤;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 股份;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就授予獎勵釐定之有 「獎勵股份」 指 關股份數目;

> 指 不時之董事會,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 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和權限以管理2023年股 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個人;

本公司有絕對之權利、權限及權力討回或扣留已 指 向任何經甄選人士授予之獎勵股份(及有關分 派),包括但不限於:(i)退還或償還已授予經甄 撰人十之全部或特定部分獎勵股份(及有關分 派);及/或(ji)終止或變更經甄選人士收取或獲 歸屬全部或其特定部分尚未歸屬於該經甄選人 士之任何該等獎勵股份(及有關分派)之權利;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1070);

「董事會」

「退扣」

「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 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 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 獎勵之人士);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准許根據2023 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結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規則所述應由本集團向信託人支付用以購買或 認購獎勵股份之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 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該 居住地適用法例及規例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參與 者排除在外之任何參與者;

「授予 |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63名經甄選人士 總計82,270,00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聯」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以外 之參與者,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或已 經對本集團帶來貢獻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 何投資實體、本公司任何相聯實體及/或任何服 務提供者之僱員及高級人員),僅可以現有股份 形式對其作出獎勵; 「其他計劃 |

指 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之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之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股份計劃者;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僱員參與者;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

惟倘及僅當獎勵以現有股份形式作出時,就該獎勵而言,「參與者」亦應包括其他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分派」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有關分派」並由相關 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之源自與經甄 選人士有關之任何獎勵股份之分派,其權利之記 錄日期屬於該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包 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 或其他形式之分派,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替代 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 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關連實體 |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剩餘現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如適用),有關受託人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之現金(包括由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指的進一步股份之利息收入),不包括有關分派;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 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經甄選人十」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2023年股份獎 勵計劃之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 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 之人士(不論是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包括 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辦商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工 作之人士(如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 相若)(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承銷人、分銷商、 承包商、賣方、供應商、顧問、諮詢顧問及服務 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 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之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 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 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 獎勵以及擬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 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總數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

實體;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閆曉林先生及彭攀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